中原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人事代碼 |  |
| 類別 | □ 眷屬喪葬補助 | □配偶(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) 補助4個月薪俸額□父(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) 補助2個月薪俸額□母(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) 補助2個月薪俸額 |
| □ 本人殮葬補助 | □補助4個月薪俸額 |
| 申請人之親屬向公家單位申請之情形 | * 無
* 有 已補助金額 元
 |
| 檢附證件 | 一、除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；如不同戶，請加附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二、如申請人之親屬已向公家單位申請，請另檢附核准之申請表影本。 |
| 申請補助金額 | 事故發生當月薪俸額 元，補助 個月薪俸額。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單位主管 | 一級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
|  |  |  |

* 申請人之夫妻及其他親屬同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為軍公教、公營事業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喪（殮）葬補助以報領一份為限，且應先向公家機構申請，如有不足，本校再補差額。

 本人確知以上規定，如有不實或重領，願退還所領金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茲領到  | □ 眷屬喪葬補助費□ 本人殮喪補助費 |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
此據 領款人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3P019-013